

兵部則例



圍禁令

上夏了

兵部則例

武選清吏司

大狩

一行圍律令

國初定獵場官兵如行走不齊前後雜亂呼應不
 靈者該管官罰俸一月馱獸取箭遷延落後者
 鞭三十如該管官拔取本人箭枝免議被旁人
 察出該管官罰俸一月越眾騎射擾亂圍場者
 該管官之馬入官繫平人委署之官鞭五十侍
 衛護衛亦將馬入官隔山岡射箭者鞭三十追



銀五兩。給首告之人。將同行人遺棄。以致凍死者。委去首領之人。鞭七十。繫官。罰俸九月。在禁約地方畋獵者。為首人。鞭八十。為從者。鞭五十。所獲之獸入官。繫官。罰俸一年。○天聰九年奉

旨。凡叅領該管汛地。務宜申明約束。遇野豕及熊。勿射。但向園內逐之。若遇虎。遣人奏聞。並傳報諸貝勒。其人隨後躡其蹤。若朕及諸貝勒已射之獸。從人尾追。勿因所追之獸脫走。而奪他人所射之獸。倘有奪去者。許同赴驗傷官處察視。○又定。園場內王。貝勒。貝

子。公等。如誤射王者。罰銀三千兩。誤射貝勒者。罰銀二千兩。誤射貝子。公。罰銀千兩。均給被傷之人。仍按本爵各罰俸兩月。無端妄射者。請

旨推問。誤射下人者。罰俸兩月。驗其傷痕輕重。照出征受傷等次。追銀給被傷之人。射死者。照陣亡例。罰銀賞給外。別罰銀二百兩。卹其家。其傷輕者。罰銀百兩。未傷者。罰銀五十兩。均給被傷之人。宗室公等被傷。加銀百兩。宗室被傷。加平人二等。覺羅被傷。加平人一等。王貝勒等射傷下人馬匹者。罰俸一月。馬死追賠。凡官員誤射王

貝勒等。不論有傷無傷。皆論死。誤傷所乘馬匹。免死折贖。向王貝勒等射箭。箭至十步內者。鞭五十。如射傷平人。或致死者。照陣亡例。追銀賞給外。仍鞭一百。傷輕者。鞭七十。射傷馬者。鞭五十。傷馬而互相隱諱者。鞭八十。罰銀三十兩。給首告之人。○順治八年定。

鑾駕啓行。陳鹵簿。內大臣侍衛等。均於

駕後分隊隨行。每隊馬首排齊。前後相距丈許。各隊伍。毋許越次。遇狹隘處。候首隊過畢。後隊方行。不得溷爭。若奉

旨傳後隊侍衛等官。由兩旁進退。不許衝入儀仗。侍衛等官從人。均在後隊隨行。若侍衛等官易馬。至後隊易畢。即馳入本隊。扈從王貝勒等。恭候駕出。即乘馬在旁稍後隨行。王等各隨護衛三人。按該王等左右翼隨行。王貝勒等赴

御前。止許親身從旁入。

召問則勒馬稍後。欠身恭對。赴

駐蹕所。於三十餘丈外下馬。扈從都統統領副都統等。各率所屬官兵。按旗以次隨行。赴

駐蹕所。於六十餘丈外下馬。○康熙二十二年

諭。圍獵之制。貴乎嚴整。不可出入參差。令左翼官在左。右翼官在右。統轄而行。宗室公等。毋得越圍場班次。在後逗留。如或逗留。則衆人停待。圍場必致錯雜。統圍大臣。須嚴加管轄。欽此。○又定。凡遇舉行大狩。先期。領侍衛內大臣。遵

旨行文各該處。豫備應辦事宜。應用執事官兵。豫行委出。按次隨行。○又定。

車駕狩田。領侍衛內大臣。前引大臣。前鋒護軍。統領咸著黃色馬褂。近

御大臣侍衛奉有

旨者。準服。又於隨蹕三旗侍衛內。選善騎射者。各十有五人。亦給以黃色馬褂。凡

御射之獸。令其追獲。八旗護軍。叅領。副叅領。咸著本

旗色馬褂。

鑲黃正黃旗色。樹用金黃色。

八旗副都統如之。○

又定。扈從王公親隨護衛馬褂。各隨本旗之色。

親王十有三人。世子十人。郡王九人。長子貝勒

八人。貝子六人。公四人。公等以上之子。屬橐鞬

隨圍者。亦隨三人。不屬橐鞬者。令隨營行。○又

定。畋獵時。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護軍。以次

列於左。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護軍。以次列

於右分兩翼各建燾以為表兩哨前隊建白燾
兩協建黃燾中建鑲黃燾燾制方竹竿鐵頂紅
髮由武備院領取
每護軍三人令一人負旗二人射獸向內射獸
沿圍射畢即回本隊向外射者獲獸取箭畢即
馳至圍場遷延落後者鞭三十彼此匿獸鞭八
十二搶奪柴草鞭八十追還該管官罰俸一月
盜鞍轡鞞韉等物鞭八十二罰銀三兩箭不書
名罰銀十兩均給拏獲之人無銀者鞭三十失
火鞭一百規避鞭七十○又定凡用披子箭射
中王貝勒等無論有傷無傷皆處死如用兔叉

髀箭繫官革職繫平人鞭一百射中貝子公等
傷重者亦處死傷輕者鞭一百籍其家未傷者
免死折贖傷馬者鞭一百向王貝勒等射箭箭
至十步內者披子箭鞭五十繫兔叉髀箭免罪
傷馬互相隱諱者亦免罪隱匿遺失馬匹兵鞭
五十罰銀十兩官鞭責折贖罰銀十五兩均給
首告之人該管官統轄不嚴罰俸一月○乾隆
元年奉

旨專設總理行營王公大臣六人凡行營一應行程
圍獵駐蹕守衛等事均隸焉○六年

諭國家武備不可廢弛。朕於秋月出口行圍。原以訓練兵丁。仿古獮狩之禮。昔我

皇祖每歲舉行。所經由道路及一切事宜。皆有章程。朕今歲踵行。悉遵舊制。但恐歷年已久。地方官員。或借端擾累。隨從人等。或有恣意需索。及強買物件。不按時價者。著直隸總督。不時察參。毋得容隱。欽此。○又

諭朕初次行圍。所有經過州縣。前經屢降諭旨。不令絲毫擾累。但安營除道。未免有資民力。朕心軫念。著將該地方本年應徵額賦。酌量蠲免。統計十分

之三。以昭朕體卹閭閻之至意。欽此。○又

諭朕行圍回京之後。恭閱

太宗皇帝實錄內載。昔

太祖時。我等聞明日出獵。即豫為調鷹蹴毬。若不令往。泣請隨行。今之子弟。惟務出外遊行。閒居戲樂。在昔時。無論長幼。爭相奮勵。皆以行兵出獵為喜。爾時僕從甚少。人各牧馬披鞍。析薪自爨。如此艱辛。尚各為主効力。國勢之隆。非由此勞瘁而致乎。今子弟遇行兵出獵。或言妻子有疾。或以家事為辭者多矣。不思勇往奮發。而惟耽戀室家。偷安習玩。國勢能無衰乎。

此等流弊。有關於滿洲風氣。是以蒙

太宗皇帝諄切訓諭。朕此次行圍。諸王大臣中。竟有耽戀室家。託故不願隨往者。朕已爲姑容。亦不必明指其人。夫行圍出獵。既以操演技藝。練習勞苦。尤足以奮發人之志氣。乃滿洲等應行勇往之事。若惟事偷安。不知愧恥。則積習相沿。實於國勢之隆替。甚有關係。嗣後倘有不知悛改。仍蹈前轍者。朕斷不輕爲寬宥。可徧行傳諭諸王大臣。及官兵人等知之。欽此。○八年奏準。

皇上行圍隨

駕官兵跟役。或偷其主馬匹衣物。或偷他人馬匹衣物。逃走。以及爲竊盜者。交

行在步軍營。嚴加察拏。被獲者。照行軍例。加倍治罪。自

行在逃走人等。如有失察。繫在何處出入。即將該汛官兵。比尋常放過逃人之例。加倍治罪。○十年

諭。朕向來巡幸所過地方。特簡大臣嚴察隨往官兵人等。不許蹂躪農田。滋擾百姓。此次啓行之時。正值秋成在望。禾稼尚未登場。誠恐約束不嚴。以致

踐踏禾黍。有妨農務。著都統護軍統領等管理。多撥官兵。沿途稽察。嚴加鈐轄。其隨從官員兵丁。亦令將家人跟役自行管束。如有不遵禁令。傷及田禾者。即行叅處。并行令該督提等。遴委員弁。一并稽察。欽此。

一各省駐防隨圍。康熙四十六年奉

旨。杭州。江寧。西安。駐防滿洲官兵。無出差行走之事。徒自安居暇逸。必致頽惰廢弛。嗣後此三省。令該管大員。於官員驍騎校及兵丁內。簡選在外省生長之人。年力強壯。弓馬嫻熟者。每省令二十四人來京。學習

隨圍行走。既得熟練騎射。亦可分別優劣。以備升用。

○五十年議準。荊州官兵。亦照杭州等省之例。簡選來京。隨圍學習。其人數。每省定為十有六人。○乾隆元年奉

旨。駐防官兵。學習隨圍之事甚善。自三年為始。照舊例。令輪班前來。○三年奏準。京口。杭州。漢軍官兵。乍浦之滿洲官兵。遇行圍之年。每處令其簡選八人來京。隨圍學習。○六年奉

旨。駐防官兵。操演之事甚善。朕前已降旨。令照舊輪班前來。今年朕行圍哨鹿。著該部照例行文各處。

令其辦理。遣赴京城。其如何輪班。及辦理遣回之處。該部議奏。嗣後遇朕行圍。應否令其前來。該部豫行請旨。欽此。遵。

旨議準。駐防官兵來京。隨圍學習。除杭州江寧等省。已經定有額數。毋庸再議外。其福州廣州莊浪涼州寧夏成都。均係邊遠地方。太原滄州德州鄭家莊各駐防官兵無多。綏遠城駐防官兵。繫鎮守邊外要地。均毋庸令其簡選來京。惟天津青州右衛離京甚近。應令每處各選十六人。河南選八人來京。隨圍學習。熱河選二十四人。即

在本地豫備隨行。再杭州等十處。學習隨圍官兵。共百四十四人。應定以班次。杭州京口西安三處為第一班。江寧天津右衛三處為第二班。荊州青州乍浦河南四處為第三班。遇行圍之年。令該將軍副都統。照例選送來京。到京時。照例歸於上三旗護軍統領管轄。未出圍以前。照行營錢糧。給與盤費。出圍時。照護軍校護軍例。給與官馬盤費。回時。視省分道里遠近。酌給盤費。○又覆準。西安漢軍官兵。遇行圍之年。簡選八人來京。隨圍學習。○又奏準。熱河官兵。再委

一百員名。學習隨圍。○十七年奉

旨。熱河隨圍兵丁。著止委五十名。

一邊外行圍。康熙年間定。如

駕幸木蘭行圍。由理藩院行文喀爾沁扎薩克王等
遴選所屬兵。或十人。或千二百人。或七八百人。
以都統副都統叅佐領等官統馭。先蒞圍場。祇
候行圍之制。分官軍為兩翼。前哨左右。建正藍
纛。左協。建正白纛。右協。建正紅纛。正中。建正黃

纛。蒙古圍纛。同前如制。由工部備往。

駕幸

盛京船廠黑龍江。由兵部行文各該將軍。簡選官
兵。令該將軍統馭前來。

車駕沿邊行幸。由理藩院行文

車駕所經沿途百里內。蒙古扎薩克王公台吉。選官
兵。令該扎薩克王公統馭前來。一如前制。○大
狩設圍。豫期定圍場於某處。自某處起。經由某
處。於某處收圍。均編定地方。至期。官兵於黎明
即赴圍場。布圍成列。恭候

車駕臨圍射獵。又以八旗官兵善騎射者。於蒙古圍
外。環以重圍。以射逸出圍外之獸。

一駐劄行營。康熙年間定。

駐蹕之地。護軍統領營總各一人。率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豫往。相度地勢廣狹。同武備院卿司。帷及工部官。設立行營。中建

帳殿。御幄繚以黃髮木城。建旌門。覆以黃幕。其外為網城。正南東。西各設一門。東西門後。三面設連帳。旌門領侍衛內大臣。率侍衛親軍宿衛。網城門。八旗護軍統領。率官兵宿衛。又外八旗各設帳房。專委官兵。禁止喧嘩。

御營之前。扈從諸臣。不得駐宿。東四旗在左翼。西四

旗在右翼。均去

御營百步。建鑲黃旗羽林。燾於後。正黃旗羽林。燾於

右。正白旗羽林。燾於左。扈從人等。各按翼駐宿。

舊制。兩翼建八旗羽林。燾各一。北上前一排。為王公。次一排。大臣侍衛。其次大小官員。扈從人等。各按旗分品秩。安立行帳。近御大臣侍衛內府官員執事人等。均駐北面。去行營

二里外。前鋒營相形勢。設卡倫於路左右。八旗各設帳房。豎旗幟。界以繩索。繫以銅鈴。以為偵哨。以禁行人。蒙古王公台吉。去

御營三五里外。各酌立營帳。○路中設頓營。或一或二。亦由嚮導指定地方。護軍叅領率護軍。建黃

布幔城武備院設帳殿○每日輜重行時。豫期
奏請

欽點大臣數人統轄。武備院卿嚮導護軍叅領率
御營輜重前行。次三旗營總護軍叅領率三旗羽林
纛并行。王以下輜重均各隨纛行。毋許攙越。爭
前落後。○康熙十年定。停用木城。均用黃布幔
城。○雍正元年定。網城改形圓。周設連帳。仍開
三門。守以上三旗護軍。於網城十丈之外。又設
連帳一重。形亦圓。四面各設一門。守以下五旗
護軍。均統以營總。去營四十丈。八旗各設五帳。

房。禁止喧嘩。營後去二里。增設前鋒卡倫。一如
營前。○又定。宗室王公。去

御營三五里以外。別立營帳。駐宿。令隨蹕之宗人府
王公統轄。如領府事王公等。皆不與隨蹕。即於
隨蹕王公內。請

旨。以一二人兼攝。○乾隆六年議準。

駐蹕之地。護軍統領設網城。遲誤者。降二級留任。○
十年奉

旨。今歲木蘭行圍。即至多倫諾爾。程途稍遠。隨往之
侍衛叅領護軍。及各執事人。著照六年木蘭行圍

之例。加恩賞賚。

一演習畋獵。康熙二十一年題準。八旗每歲畋獵三次。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於十二月內。舉行。每次令滿洲蒙古每佐領下護軍二人。驍騎四人。內領催一人。每旗護軍叅領二人。內令一人為營總。每叅領下。以護軍校二人。委署叅領。護軍二人。委署護軍校。八旗共委前鋒校前鋒百三十人。每翼前鋒叅領一人。前鋒侍衛一人。八旗滿洲蒙古委叅領一人為營總。每叅領下。委散秩官三人。驍騎校一人。以散秩

官一人為營總。八旗漢軍以叅領一人為營總。每叅領下。委散秩官驍騎校各二人。以散秩官一人為營總。每叅領下。領催二人。驍騎二人。同赴圍場演習射獵。○雍正八年奉

旨。步行較獵。甚為善事。人人既得學習。而於行圍之道。亦得嫻熟。爾等每年與其較獵一次。不若多演數次為佳。嗣後於初冬行步圍時。每一旗令行圍二三次。其行圍之時。著各該旗大臣等。親身率往。於前一日奏聞。每圍令尚虞侍衛。執事人。鷹房人。或二十人。或三十人。亦著前往。如此則侍衛執事人等。既得學習。

而兵丁等亦得嫻熟行圍之道矣。○乾隆六年覆準
熱河官兵。每年於收穫之後。耕種之前。在熱河
附近地方。操習行圍。毋致疎懈。○十六年

諭。四川提督奏稱。向來直省督撫提鎮。均有行圍之
例。擬於冬三月內。農事已畢之時。察照往例。於成
都附郭。不近田園之地。率領官兵。前往圍獵。往返
數日。親加訓練等語。直省營伍。操演武藝。不過拘
泥成法。於安營住宿之道。馳騁奔走之勞。無從肆
習。於行陣。未有實濟。惟行圍。可使將弁士卒。練習
勤勞。此奏甚為有益。著通行各省陸路提鎮。仍照

舊例。每歲冬季。輪撥標兵。親身督率。實力舉行。務
使嫻熟嚴整。以裨實用。但既令出圍。若仍復按期
操演。兵丁未免過累。著於行圍之時。酌量停止。操
演日期。以示體卹。并嚴加約束。不得蹂躪田園。占
宿廬舍。致滋騷擾。並不可日久。復致廢格。欽此。

Large stylized watermark characters, likely '國史' (Kokushi), printed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page.

Small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of the ruled area,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國史館藏' (Kokushi Kan Zoan).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character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